

## 濟証執公發(2016)第 号

交通站樞用地

和紅教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大群社区（北至南环路，南至富瑞科技王区，东至大群村居民组，西至济源乡万园轮业有限公司）。

| 管理地帯名 | 面积(公顷)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其他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
| 大井地区  | 1,514  | 6,130 | 1,200 |    | 5,620 | 1,815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 银行和单证 | 利率(公债) | 区片编号      | 区片利率(万元/公债) |
|-------|--------|-----------|-------------|
| 工商银行  | 3.00%  | 070001000 | 395.25%     |
|       |        |           |             |
|       |        |           |             |

(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征地涉及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并建会站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文〔2025〕27号）

## 1. 伐木 2. 并保安置

六、本公告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向本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清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提起诉讼，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

2024 年 8 月 19 日

## 第 2 期 第 2 期 (2003 年) 第 2 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拟定了耕地补种安置方案。经研究,重新编定的征购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二、土地现状

公債。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工矿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域内  
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南市  
政〔2023〕28号》规定执行。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人社办〔2023〕91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救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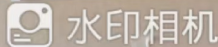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规划图办理土地补偿登记, 逾期未办理土地补偿登记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  
异议。

公告时间: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9月18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2026-08-19 星期三 济源市·天坛街道办事处







16:16

2026-08-19 星期三 | 济源市·天坛街道办事处



济源市天坛街道办事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社区治理，提升社区服务水平，特制定本公告。凡我辖区居民，均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社区管理

1. 凡在本社区居住的居民，均须向社区居委会登记备案。

2. 凡在本社区居住的居民，均须遵守社区各项规章制度。

3. 凡在本社区居住的居民，均须爱护社区公共设施。

二、社区服务

1. 凡在本社区居住的居民，均可享受社区提供的各项服务。

2. 凡在本社区居住的居民，均可参加社区组织的各项活动。

3. 凡在本社区居住的居民，均可向社区居委会反映问题。

三、社区安全

1. 凡在本社区居住的居民，均须注意防火、防盗、防诈骗。

2. 凡在本社区居住的居民，均须遵守交通规则。

3. 凡在本社区居住的居民，均须遵守公共秩序。

四、社区环境

1. 凡在本社区居住的居民，均须保持社区环境整洁。

2. 凡在本社区居住的居民，均须遵守宠物管理规定。

3. 凡在本社区居住的居民，均须遵守垃圾分类规定。

五、社区文明

1. 凡在本社区居住的居民，均须遵守社会公德。

2. 凡在本社区居住的居民，均须遵守法律法规。

3. 凡在本社区居住的居民，均须遵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特此公告。

天坛街道社区网格化管理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社区网格化管理，提升社区治理水平，特制定本公告。凡我辖区居民，均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网格化管理

1. 凡在本社区居住的居民，均须遵守网格化管理规定。

2. 凡在本社区居住的居民，均须遵守网格化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3. 凡在本社区居住的居民，均须遵守网格化管理各项规定。

二、网格化管理

1. 凡在本社区居住的居民，均可享受网格化管理提供的各项服务。

2. 凡在本社区居住的居民，均可参加网格化管理组织的各项活动。

3. 凡在本社区居住的居民，均可向网格化管理组织反映问题。

三、网格化管理

1. 凡在本社区居住的居民，均须注意防火、防盗、防诈骗。

2. 凡在本社区居住的居民，均须遵守交通规则。

3. 凡在本社区居住的居民，均须遵守公共秩序。

四、网格化管理

1. 凡在本社区居住的居民，均须保持社区环境整洁。

2. 凡在本社区居住的居民，均须遵守宠物管理规定。

3. 凡在本社区居住的居民，均须遵守垃圾分类规定。

五、网格化管理

1. 凡在本社区居住的居民，均须遵守社会公德。

2. 凡在本社区居住的居民，均须遵守法律法规。

3. 凡在本社区居住的居民，均须遵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特此公告。

天坛街道社区网格化管理公告

| 网格名称 | 网格长  | 网格员  | 联系电话      |
|------|------|------|-----------|
| 第一网格 | 张三   | 李四   | 123456789 |
| 第二网格 | 王五   | 赵六   | 987654321 |
| 第三网格 | 孙七   | 周八   | 567890123 |
| 第四网格 | 吴九   | 郑十   | 345678901 |
| 第五网格 | 冯十一  | 陈十二  | 234567890 |
| 第六网格 | 褚十三  | 卫十四  | 123456789 |
| 第七网格 | 宋十五  | 阮十六  | 987654321 |
| 第八网格 | 郑十七  | 冯十八  | 567890123 |
| 第九网格 | 王十九  | 陈二十  | 345678901 |
| 第十网格 | 李二十一 | 卫二十二 | 234567890 |

求实创

天坛街道2025年度党建

先进基层党组织

商业城党总支

驿城社区党支部

南台湾党支部

小韩村党支部

先进基层党组织

党总综合办公室

社会工作办公室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营商环境办公室

城市建

龙潭社区

怡王庄居委会

北滩居委会

大滩居委会

## 濟証執公發(2016)第 号

空運站機組

##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和紅教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大牌社区（北至海环路，南至富源科技园区，东至大牌村农民组，西至清源市刀园岭业有限公司）。

### 三、被徵收土地地位權屬、地類及用途

| 数量单位 | 面积(公顷)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其他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
| 总计合计 | 1,518.1 | 8,130.7 | 1,200.0 |    | 5,620.0 | 1,802.5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硬球土補片微相產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 被征用单位 | 面积(公顷) | 区片编号       | 区片补偿(万元/公顷) |
|-------|--------|------------|-------------|
| 大源社区  | 1.0141 | 0170001000 | 101.250     |
|       |        |            |             |
|       |        |            |             |

(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征收农民的社会保险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执行。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收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二）社会保障费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

### (三) 鮑上附載物 and 青苗補償標準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发〔2023〕27号）

五、被征地、被征收房屋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大、本公告公示期为 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在工 征收 的,在本公  
告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 之日 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的实施。特此公告。

2024 年 8 月 19 日

## 课程编号: 200301 总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制定了征地区片安置方案。经研究,报请拟定的征地区片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告知

### 征收范围

宗地位于高新区内，南至金利重工，北至黄河路，西至规划夜岭三号线，东  
临上庄路、新柳河东路。工业用地具体边界和土地、市政道路等界限

### 三、土地證券

根據收土地總面積 16.9407 公頃，其中農用地 16.8723 公頃，林地 0.0684 公頃。

### 三、修改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工矿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 图 1 战略决策制定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2023)26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浏阳市(县)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浏政发〔2021〕3号)规定执行。

### 五、专管站架列架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办置方法。

1. 货币安置; 2. 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會福利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

## 七、办理解销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 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 八、异速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  
异议。

公告时间: 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9月18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水印相机

2026-08-26 星期三 济源市·天坛街道办事处

# 公告栏

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公告编号: 济人社公[2026]15号

为规范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和《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豫人社发〔2015〕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公告。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二、招聘原则

(一)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三)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四)回避原则。

三、招聘程序

(一)发布公告。

(二)报名及资格审查。

(三)考试。

(四)面试。

(五)体检。

(六)公示。

(七)聘用。

四、其他事项

1.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局负责解释。

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8月26日

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公告编号: 济人社公[2026]16号

为规范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和《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豫人社发〔2015〕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公告。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二、招聘原则

(一)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三)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四)回避原则。

三、招聘程序

(一)发布公告。

(二)报名及资格审查。

(三)考试。

(四)面试。

(五)体检。

(六)公示。

(七)聘用。

四、其他事项

1.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局负责解释。

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8月26日

公告编号: 济人社公[2026]17号

为规范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和《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豫人社发〔2015〕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公告。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二、招聘原则

(一)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三)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四)回避原则。

三、招聘程序

(一)发布公告。

(二)报名及资格审查。

(三)考试。

(四)面试。

(五)体检。

(六)公示。

(七)聘用。

四、其他事项

1.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局负责解释。

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8月26日

公告编号: 济人社公[2026]18号

为规范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和《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豫人社发〔2015〕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公告。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二、招聘原则

(一)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三)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四)回避原则。

三、招聘程序

(一)发布公告。

(二)报名及资格审查。

(三)考试。

(四)面试。

(五)体检。

(六)公示。

(七)聘用。

四、其他事项

1.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局负责解释。

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8月26日

15:33

2026-08-26 星期三 济源市·天坛街道办事处

15:33

2026-08-26 星期三 · 济源市·天坛街道办事处

水印相机

##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6〕8号

2026年9月3日，济源市2025年度第十七批城市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豫政土〔2026〕422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1.5181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大驿社区（北至南环路，南至富联科技F区，东至大驿村居民组，西至济源市万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 被征地区位 | 面积（公顷）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其他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
| 大驿社区  | 1.5181 | 0.1667 | 1.2905 |    | 0.0289 | 0.0529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 被征地区位 | 面积（公顷） | 区片编号       |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
|-------|--------|------------|--------------|
| 大驿社区  | 1.5181 | 4109010101 | 107.250      |
|       |        |            |              |
|       |        |            |              |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

####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文〔2025〕27号）

###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 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

六、本公告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复议、不诉讼，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特此公告。

2026-09-01 星期二 济源市·天坛街道办事处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询土地公告

公告编号：2026-09-01

公告内容：济源市人民政府为实施土地征收，现公开征询土地。公告中详细列出了土地征收的范围、面积、用途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据。公告还要求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指定部门提出异议或申请听证。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询土地公告

公告编号：2026-09-01

公告内容：济源市人民政府为实施土地征收，现公开征询土地。公告中详细列出了土地征收的范围、面积、用途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据。公告还要求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指定部门提出异议或申请听证。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询土地公告

公告编号：2026-09-01

公告内容：济源市人民政府为实施土地征收，现公开征询土地。公告中详细列出了土地征收的范围、面积、用途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据。公告还要求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指定部门提出异议或申请听证。

天坛街道2025年度党建述职

先进基层党组织

- 商业城党总支
- 驿城社区党支部
- 南白洞党支部
- 小韩村党支部

先进基层党组织

- 富源社区党支部
- 西高云党支部
- 河阳党支部
- 老干部党支部

先进部门

- 党政综合办公室
-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 营商环境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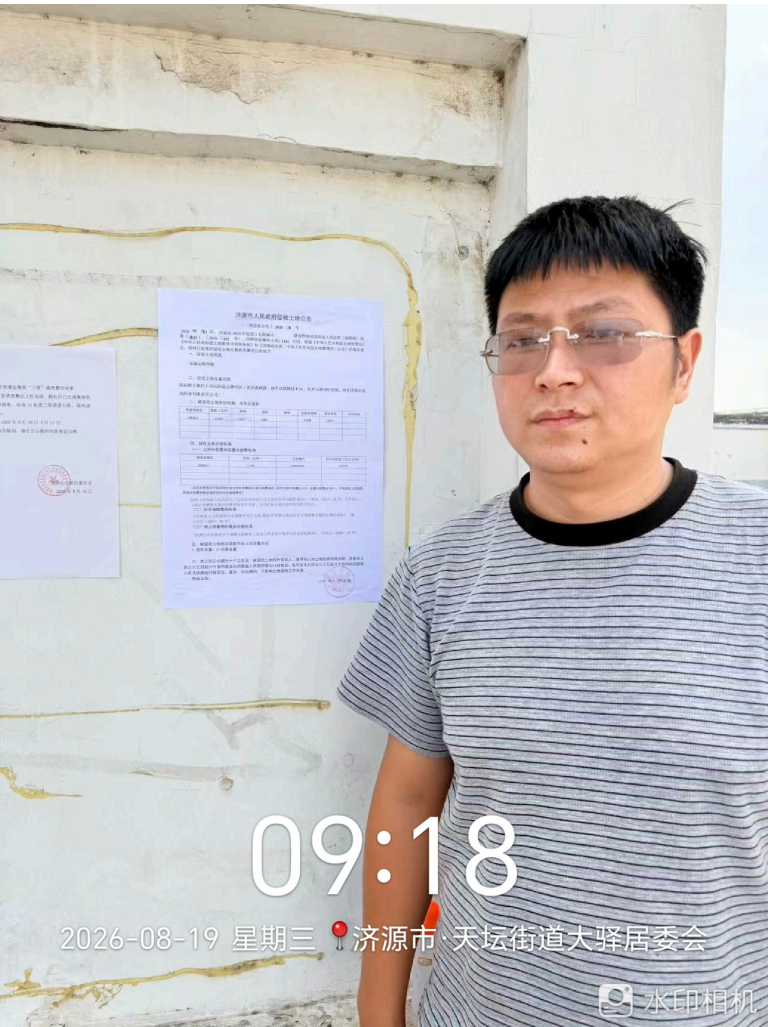
工作实绩突出

- 商业城社区
- 东石渠村
- 南白洞村
- 甘河村

10:14

2026-09-01 星期二 济源市·天坛街道办事处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发布“济源市”品牌农产品质量  
追溯体系认证公告  
公告：为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济源市”品牌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认证企业。凡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认证。具体申请办法及有关事项，请参照《济源市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认证管理办法》执行。如有疑问，请咨询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办公室。联系电话：0391-2333333。地址：济源市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公告编号：2026-08-19

公告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依法批准，现对下列土地进行征收。公告期内，权利人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将依法强制征收。公告期满后，征收机关将依法组织实施征收工作。

征收土地范围：济源市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辖区内的部分土地。

征收土地用途：用于建设“济源市”品牌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认证企业。

征收土地面积：约100亩。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济源市土地征收补偿办法》执行。

公告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告地点：济源市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公告栏。

09:18

2026-08-19 星期三 济源市 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

水印相机



09:18

2026-08-19 星期三 济源市·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

水印相机

#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发公告〔2026〕8号

2026年7月3日，济源市2025年度第十七批城市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豫政土〔2026〕422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1.5181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大驿社区（北至南环路，南至富联科技F区，东至大驿村民组民路，西至济源市万联轻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 被征地单位 | 面积（公顷）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其他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
| 大驿社区  | 1.5181 | 0.5387 | 1.2905 |    | 0.0289 | 0.6599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 被征地单位 | 面积（公顷） | 区片编号       |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
|-------|--------|------------|--------------|
| 大驿社区  | 1.5181 | 4100010101 | 187.250      |
|       |        |            |              |
|       |        |            |              |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市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

###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文〔2025〕27号）

##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

六、本公告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应在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济源市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不停止土地征收实施。

特此公告。

2026年8月19日

2026-08-19 星期三 济源市·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

大驿社区居委会集体“三资”清查整治结果  
集体三资清查整治工作安排，我社区已完成集体资  
“、资源清查，形成10张表三资清查台账，现将清  
予以公示。  
示时间：2026年8月10日-8月15日  
大居民如有疑问，请在公示期间向居委会反映



##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6〕8号

2026年8月3日，济源市2025年度第十七批城市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豫政土〔2026〕422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1.5184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大驿社区（北至南环路，南至富源科技F区，东至大驿村民组，西至济源市万锐路业有限公司）。

### 三、被征收土地权属、地类及面积

| 被征收单位 | 面积（公顷）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其他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
| 大驿社区  | 1.5184 | 0.3187 | 1.2007 |    | 0.0000 | 0.0029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 被征收单位 | 面积（公顷） | 区片编号         |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
|-------|--------|--------------|--------------|
| 大驿社区  | 1.5184 | 417901000001 | 187.200      |
|       |        |              |              |
|       |        |              |              |

（征收农用地时，应依法给予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并依法支付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补偿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执行。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2023〕93号）。

####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源市关于调整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5〕27号）。

### 五、被征收土地涉及的人员安置办法

1. 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10日内依法向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提出书面异议。异议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提起诉讼的，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特此公告。

2026年8月18日

2026-08-26 星期三 济源市·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





15:54

2026-08-26 星期三 济源市·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



 水印相机

济源市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

通知公告 2026.08.26

为进一步加强社区管理，提高居民素质，特制定本通知。望广大居民自觉遵守，共同维护社区和谐稳定。

一、社区基本情况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三、工作要求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业 | 联系电话        |
|----|----|----|----|----|-------------|
| 1  | 张三 | 男  | 45 | 教师 | 13812345678 |
| 2  | 李四 | 女  | 32 | 护士 | 13987654321 |
| 3  | 王五 | 男  | 58 | 工人 | 13765432109 |
| 4  | 赵六 | 女  | 28 | 文员 | 13654321098 |
| 5  | 孙七 | 男  | 62 | 农民 | 13543210987 |

四、其他事项

15:54

2026-08-26 星期三 济源市·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

大驿社区居委会集体“三资”清查整治结果  
集体三资清查整治工作安排,我社区已完成集体资  
“、资源清查,形成10张表三资清查台账,现将清  
予以公示。  
示时间:2026年8月10日-8月15日  
大居民如有疑问,请在公示期间向居委会反映



##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6〕8号

2026年8月3日,济源市2025年度第十七批城市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豫政土〔2026〕422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1.5184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大驿社区(北至南环路,南至富源科技F区,东至大驿村居民组,西至济源市万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三、被征收土地权属、地类及面积

| 被征收单位 | 面积(公顷)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其他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
| 大驿社区  | 1.5184 | 0.3187 | 1.2007 |    | 0.0000 | 0.00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 被征收单位 | 面积(公顷) | 区片编号         |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
|-------|--------|--------------|--------------|
| 大驿社区  | 1.5184 | 417901000001 | 187.200      |
|       |        |              |              |
|       |        |              |              |
|       |        |              |              |

(征收农用地时,应同时补偿被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40%),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收土地权属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补偿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执行。土地补偿费归安置补助费归农村集体所有,支付给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发〔2023〕93号)。

####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源市关于调整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5〕27号)

### 五、被征收土地涉及的人员安置办法

1.货币安置 社保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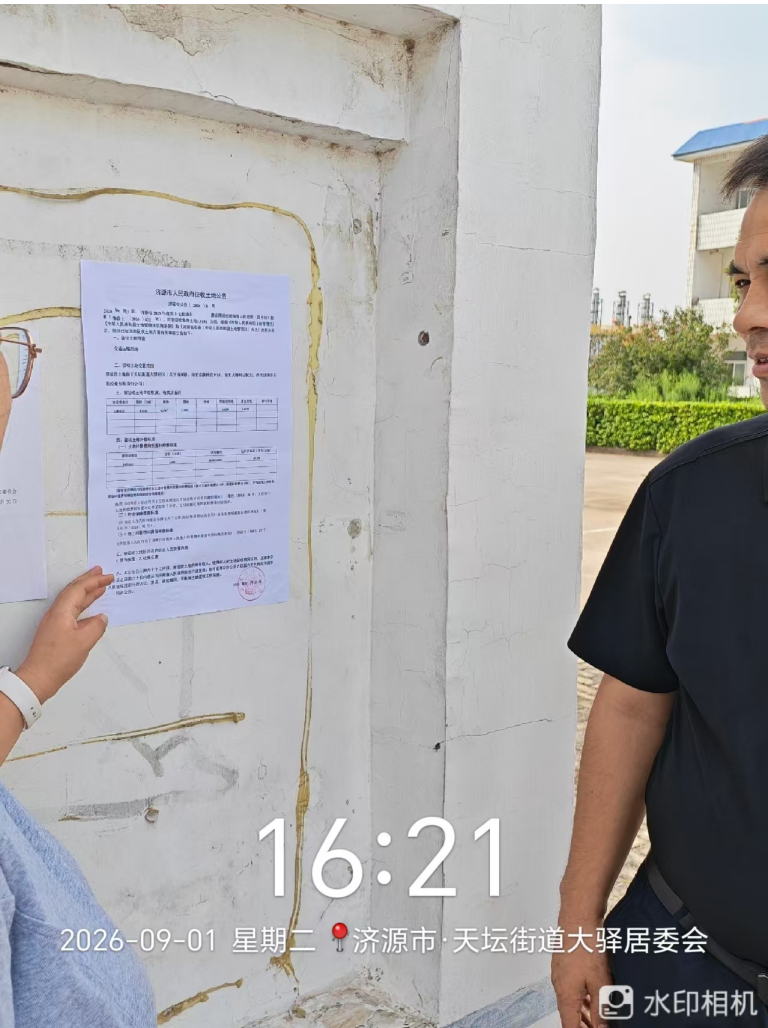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提出复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的,不影响土地征收的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2026年8月19日

2026-09-01 星期二 济源市·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







### 济源市人民政府土地公告

(2026)第 16 号

2026 年 9 月 1 日，济源市人民政府公告：为依法实施土地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依法批准，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和面积：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济源市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辖区，征收土地总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其中耕地 800 平方米，建设用地 200 平方米。

二、征收土地的目的：为实施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辖区土地征收项目，用于建设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辖区土地征收项目。

三、征收土地的公告期限：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如有异议，请及时向济源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办公室提出。

四、征收土地的公告期限：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如有异议，请及时向济源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办公室提出。

五、征收土地的公告期限：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如有异议，请及时向济源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办公室提出。

六、征收土地的公告期限：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如有异议，请及时向济源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办公室提出。

16:21

2026-09-01 星期二 济源市·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

